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一覽表

(已在電腦設定-參考用)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1	注音符號教學	※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國(二)字第1010168217號函及102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8609號函。 一年級第一學年前10週應規劃注音符號教學課程計畫：採綜合教學法教學。	一年級第一學年前 10 週	第一學期前 10 週
2	資訊教育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50178 號函，有關「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應辦理以下事項： 國民中小學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並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	3-6 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6-40 節。	3-6 年級，每學期約 18-20 節。
3	家政教育	※依據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到四年級每學年4節，五至六年級每學年24節，於 <u>綜合活動領域</u> 中執行。	2-4 年級每學年 4 節， 5-6 年級每學年 24 節	2-4 年級每學期 2 節 5-6 年級每學期 12 節
4	家庭教育	※依據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二、參酌101年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於課程中納入家庭教育核心內涵。 三、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008349號函： 教育部訂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06年第八屆「祖父母節」的日期為106年8月27日，本案為教育部考核項目之一，請各校確實配合，列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	每學期 3 節
5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	每學期 3 節
6	友善校園週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6498A 號函： 各校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防治校園霸凌：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	每學期開學 1 週內規劃實施	每學期開學 1 週內規劃實施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7	性侵害防治教育	※依據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 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應包括：1. 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2. 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3. 性別平等之教育。4.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5.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6.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7.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8.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9.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	每學期 3 節
8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一、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二、應包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課程及準則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6 節）	每學期 6 節 每學年 12 節
9	環境教育	※依據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一、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二、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三、罰則：違反前開計畫申報、研習時數、執行成果提報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時未辦理，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代表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四、學校在執行每堂環境教育課程均以 1 小時計算。（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1713 號函、本局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440100 號函）	每年至少 4 小時。	每年（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4 節。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10	防災教育	※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538158500 號函： 一、學校所有教職員工每年至少參與 2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以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 二、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例如防災主題課程、講座、漫畫、海報競賽、徵文、繪畫(本)、展覽、戲劇、網頁、短片、海報、有獎徵答、闖關遊戲、防災地圖繪製等動態、靜態活動)，以結合生活教育宣導防災知識。 三、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複合型避難疏散演練。 四、防災教育教材及相關防災資訊可參考「高雄市教育局防災教育網」 http://enews.kh.edu.tw/disaster/script1/index.asp?screen=1024、「高雄市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http://eco.kh.edu.tw/)及「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campus/Main/index.aspx各類參考網站提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	每學期至少 1 小時防災教育課程	每學期 1-2 節(上學期 12 月底前辦理，勿跨年度)
11	全民國防教育	※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函：「國民中小學之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u>融入式教學</u>，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請 <u>融入</u> 相關領域課程中實施。(社會、綜合、健體等)	每學期若干節。
12	登革熱防治	※依據 103 年 12 月 29 日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會議決議暨 104 年 1 月 2 日陳副市長召集登革熱防治幕僚會議決議。 一、於開學後三週內訂定「疾病防治週」，並納入行事曆，由校長親自宣導、進行親師生衛教、舉辦有關登革熱防治之各類型活動。 二、104 學年起，一到六年級每學期至少須安排 1 節以上之登革熱防治教學，於<u>健體領域</u>中實施。 三、登革熱防治教材可參考「高雄市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http://eco.kh.edu.tw/，以學習包將登革熱防治教案、教材(簡報、光碟等)、活動(學習單、檢核表等)及各類參考網站提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	請於 <u>健體</u> 領域中實施。	每學期至少 1 節。
13	作文教學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2037 號函辦理。 中、高年級須在國語教學或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若干節寫作指導。(每生每學期 4-6 篇作文)	<u>國語</u> 教學或 <u>彈性</u> 學習節數	編列若干節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14	補救教學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一、 低年級 國語文補救教學：每週可於彈性學習節數 1節 進行，須加註明。 二、 高年級 數學補救教學：每學期可於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 10-15節 (或每週1節)實施，可註明為「4+1補救」。	低年級 <u>彈性</u> 學習節數 高年級 <u>彈性</u> 學習節數	每週一節 10-15節 (或每週1節)
15	戶外教育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94號函。請融入相關學習領域中編寫，或另以彈性學習節數實施， 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4-8節) 。 (可參考本市規劃之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景點)	相關學習領域或 <u>彈性</u> 學習節數實施	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4-8節)。
16	英語教學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臺國(二)字第1010074428C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中、高年級每週2節 ，分別於語文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課程計畫可合併編寫。	<u>語文</u> 學習領域及 <u>彈性</u> 學習節數	中、高年級每週2節
17	游泳教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3月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07510號函： 一、民國97年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於100學年度起實施，重大議題已納入「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即包含學會游泳基本技能及具備安全自救能力等。 二、95年4月4日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各年級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學校應落實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自救、救生及游泳概念納入學校每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 三、 本局政策106年度(105學年度下學期及106學年度上學期) ， 四年級優先實施至少4次游泳教學。	1學年4次(8-12節)	
18	英語延伸教學	※依據本局105年3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81700號函。低年級每週可安排1節英語教學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但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並編寫課程計畫報局備查(通過文號)。	<u>彈性</u> 學習節數	每週安排1節
19	品德教育	※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28506號函： 一、將「品德教育」 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中實施。 二、鼓勵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每學期若干節。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20	愛滋病、結核病防治教育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 年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暨市府「102 年第二次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 一、督導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愛滋病防治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中，且每年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 2 場愛滋防治教育宣導（1 小時/場）。 二、落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結核病防治注意事項」規定，每學期至少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辦理結核病防治宣導 2 次，並建立校園結核病七分篩檢法檢測機制（每學年至少執行 2 次）或咳嗽 2 週以上儘速就醫等自我健康監測觀念。	請融入相關領域課程中實施。	* 愛滋病宣導~每年至少 2 場（1 時/場） * 結核病宣導~每學期至少 2 次。
21	飲食教育課程	※依據本局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確認會議」及 105 年 1 月 5 日局務會議決議。 一、落實學校營養教育，每學期規劃增加 3-4 小時飲食教育課程 二、督導學校自國小中年級開辦「味覺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本市「在地、當季」食材，期許學童於國小畢業時能展現「高雄人吃在地食材」之創新廚藝與料理。 三、督導學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將「味覺教育」活動發展為「高雄風味的一堂課」，並融入相關課程中。 四、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已將健體領域各出版課本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彙整歸納，且 104 年體健科召集本市學校營養師及飲食教育教學研發組負責學校，進行相關課程補充教材的出版。相關電子檔將於 105 年置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上供學校使用。	請融入健體或綜合領域中實施。	每學期至少 3 小時(4-5 節)
22	職業試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 二、請各國小於課程計畫中採融入方式納進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每學期若干節	[106 學年度新增]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23	海洋教育	一、教育部(2007)《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擬定「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及「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的海洋教育政策理念，然其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的具體策略之一，則為「增列高中職及國中小課程綱要的『海洋教育』重要議題，課程內涵比例應合理適切」。因此，乃於 97 年 5 月 23 日發布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新增第七議題綱要，即「海洋教育議題綱要」。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 三、請各國小於課程計畫中採融入方式納進海洋教育相關內容。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106 學年度新增]
24	低碳教育	※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5694300 號令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每年至少 2 小時。	每年(上、下學期合計) 至少 2 節。 [106 學年度新增]
25	交通安全教育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0119370 號函送 106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參酌國民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項目與重點，規劃交通安全教學進度與設計教案，融入各領域課程活動中，並運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學習。	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	[106 學年度新增]

註一：106 學年度刪除閱讀教育推動，並新增職業試探、海洋教育、低碳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

註二：全民國防教育刪除節數規定，游泳教學刪除每學期實施 2 次規定，以學年計。

註三：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1713 號函說明。

-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係採授足時數方式認定。
- 有關「環境教育法」部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30 日會議紀錄結論：「……，學校在執行每堂環境教育課程均以 1 小時計算」；是故，”環境教育法採節數”計算。
- 另法治教育應用教材依 101 年 7 月 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說明三……學校每堂運用法治教育應用教材並融入課程教學均以 1 小時計算；故法治教育應用教材之融入式教學採節數計算。